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沙東星

被　　告　賴克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碧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2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賴克竣於民國109年至112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李碧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205元，依約各筆借款應以被告該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專校、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）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計算；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者，債務得視

為全部到期，且除依約計付利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賴克竣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41,2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合　　計	4,750元	

附　表

01

編號	借款金額(元)	尚欠金額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341205	341205	自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115 年 1 月 26 日 止	1.775%	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1 月 26 日 止	0.1775%
			自 115 年 1 月 27 日 至 清償日 止	2.775%	自 115 年 1 月 27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止	0.2775%
					自 115 年 2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	0.555%
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:

一、約定利息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，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。

二、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
三、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，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 115 年 1 月 27 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。(依金管會金檢意見，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，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，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 1%計算)。

四、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清形（年息）:

1. 111 年 09 月 28 日 年息百分之 1.40
2. 111 年 12 月 21 日 年息百分之 1.525
3. 112 年 03 月 29 日 年息百分之 1.65
4. 113 年 03 月 27 日 年息百分之 1.775

本金合計:新台幣 341,205 元